

#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运行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管控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检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行和持续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现将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保证各位监事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权。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在本年度内都亲自通过现场方式参加每一次监事会会议，未有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表决的事项发生，同时也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1年1月25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2021年3月17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 2021年4月28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 2021年6月22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2021年8月9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 2021年10月28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 2021年11月24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八) 2021年12月22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审阅报告、现场检查等多种途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各定期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出具了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阶段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且已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不规范或者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公开、透明、合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合乎规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进行审阅，2021 年度，公司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贯彻了内部控制组织机构的独立性，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是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被担保方拥有

绝对的控制决定权，风险可控。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于对外担保事项持审慎态度，对担保事项的必要性、担保形式、担保条件等做了合理性分析，并进行了严格审查，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对外担保情况。

#### （七）公司限制性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回购价格的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回购及解除限售手续，并积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登记备案，并对其交易情况进行监督，防范内幕交易情况发生，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做到所有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中不存在违规泄露。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 （九）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完善对公司内控制度、财务制度的检查，加强审计工作。把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会计准则运用、重大资产减值等重大财务事项作为监督着力点，不断深化财务监督。

3、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密切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决策的实施，确保董事会和管理层经营行为规范。

4、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围绕公司业务重心继续加强对专业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会计、审计、金融等专业业务知识，努力提高监督效率，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提出合理化建议，持续加强监事会建设。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督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计划、重大发展项目、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